沈环法库审字〔2025〕16号

关于沈阳北兴铁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锅炉改 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北兴铁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北兴铁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辽河经济开发区兴和园路 2 号。依托沈阳北兴铁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原有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55 m²。拆除原有 1t/h 燃煤锅炉(已拆除),新建一台 3t/h 生物质专用锅炉,不新增用地。

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无新增劳动定员,锅炉生产制度为 3 班制,每班 8h,全年运行时间为 150d。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锅炉和生物质燃料上料过程中产生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反冲 洗废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锅炉、风机等设备。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和废布袋、炉渣、废包 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沉淀渣,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 成不利影响。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生物质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河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报告表",污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 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除尘灰、炉渣、废包装材料、沉淀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存储。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地下水

项目将项目将锅炉房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 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 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 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5年9月15日

抄送: 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 许洪波